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1日、5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4日—6月5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4日下午15:00至6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 45 人, 代表股份 1, 009, 547, 458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 0298%。其中: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, 代表股份 806, 670, 114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 1721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9 人, 代表股份202, 877, 344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 8578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41人, 代表股份24, 913, 718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 333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 代表股份2, 168, 17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 11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, 代表股份22, 745, 546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 2173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,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做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 008, 585, 857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047%; 反对961, 6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953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23, 952, 11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 1403%; 反对 961, 60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 859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08,571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4%；反对961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3%；弃权1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938,0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37%；反对961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597%；弃权1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08,585,8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7%；反对961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952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403%；反对961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5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08,892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1%；反对596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1%；弃权5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258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693%；反对596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47%；弃权58,8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6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江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天铸、候燕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